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合同价：1439.2533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2.28；
- 2、工程名称：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合同价：3712.0079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5；
- 3、工程名称：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 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合同价：2669.2934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3.19；
- 4、工程名称：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合同价：2536.03009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31；
- 5、工程名称：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价：3203.722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31。

1、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
施工合同

28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茂名大道西侧、西粤南路东侧、恒福新城及碧桂园南侧

发 包 人：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
2. 工程地点: 茂名大道西侧、西粤南路东侧、恒福新城及碧桂园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茂发改投【2018】993号、茂发改投函【2019】1542号和茂发改投【2020】938号
4. 资金来源: 通过市财政解决
5. 工程内容: 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54329.88m²,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工程、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14392533.34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622177.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24212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1248935.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刘小斐， 电话号码：138260928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茂名市茂南区 签订。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4、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人：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正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1B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32301040009031

邮政编码： 525000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电话： 0668-2988277

联系电话： 020-37621059

电子邮箱： mm2988277@163.com

电子邮箱： 270809361@qq.com

中标通知书

茂建招字 2020063 号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施工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大道西侧、西粤南路东侧、恒福新城及碧桂园南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14392533.34 元）

二、建设规模：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54329.88m²，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工程、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三、工期：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本工程验收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项目负责人：刘小斐，粤中职证字第 1809003004936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12月2日

440902000176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12月2日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七份，中标人二份。

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深茂铁路纪念公园工程	工程地址	茂名大道西侧、西粤南路东侧、恒福尚城及碧桂园南侧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392533.34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180 日	实际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刘小斐	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参加验收单位的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市城投集团	李峰	黄文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小斐
	市城管局	李永平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李永平	市城管局	李永平
	市城投集团	黄若宇	陈永	茂名市城投集团	莫某

验收主持人: 李峰

业务科科长: 

2、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穗和投合LD[2021]184号

正本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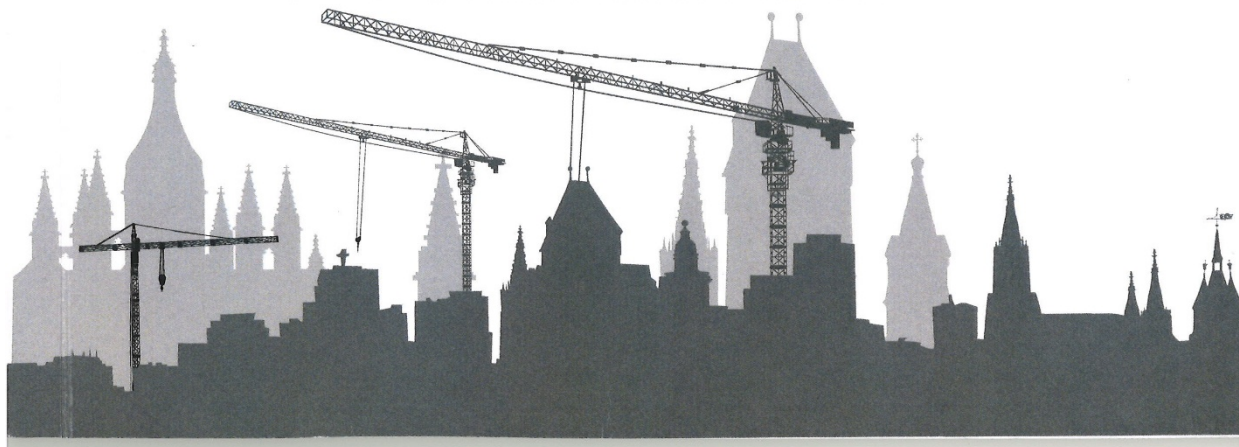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发包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道路总长度 2.24KM (桩号:K3+540~K5+780), 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沿线中央绿化带、渠化岛、侧绿化带、两侧绿化退缩带, 总景观面积 180376 平方米, 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设计)、土方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开管办[2010]57 号——20111216800200006。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 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暂定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37120079.9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拾玖元玖角伍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63970.08元,人工费¥: 5542421.32元,暂列金¥: 2708814.18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
场南塔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7621059

传 真: 020-3762123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水荫路支
行

帐 号: 44032301040009031

邮政编码: 51007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年。

7、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8、其他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留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作为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7 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与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签订了《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并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等事实,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零捌元整(¥: 3712008.00 元)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履约的担保。

我行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承包人收到业主颁发的最终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止。

5、因本保函发生诉讼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预付款保函

编号:

致:

根据《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中的支付约定,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应向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中有有关预付款的约定。 (下称“本行”)受承包人委托, 不仅作为担保人也作为主要债务人, 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元)的预付款保函。

我行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的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 也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 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 从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5、因本保函发生诉讼的,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碧华	园林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蔓秀	园艺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3	专职安全员	柯业鑫	工程造价	安全 C 类证	
4	现场负责人	周传雷	机械工程 及自动化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5	园林绿化 工程师	秦海峰	园林	施工管理 (园林) 工程师	
6	园林绿化 工程师	黄辅仁	园林	园林工程师	
7	园林绿化 工程师	林杰华	园林	园林工程师	
8	壹级注册 造价师	李慧东	工程管理	注册造价师	
9	施工员	陈汉林	植物保护	市政工程施工员	
10	施工员	刘小斐	土木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员	
11	质检员	张小芳	环境工程	市政工程质量员	
12	资料员	符顺惠	园林	资料员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一)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人 (甲方): 知识城 (广州)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1.5.27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在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在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960] 号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拾玖元玖角伍分(¥3, 712. 007995 万元)。

其中:

人工费: ¥554. 242132 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6. 39700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碧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8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号
电话: 020-38888888
网址: www.gzptc.com.cn

2021年05月10日



验收证明材料

市政竣·通-11 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一)

建设单位(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
投



112

投资



01120

一
投



4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总景观面积18037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712.0079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2年第002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P202201002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2年第00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现场已完成工程总面积100722.5平方米，智力大道跨线桥桥面两侧绿化花槽、C地块（K3+420~K4+420）、分区一一分区二中间绿化带及桥底两侧道路绿化带、渠化岛（K3+420~K5+740）共计64468.5平方米，分区一一分区二左右侧路肩绿化带（K3+420~K5+780.661）、分区二F地块（K5+540~K5+780.661）共计36254平方米；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3、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 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施[2021]16 号/201112168001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 段、知识大道
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九快速线。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18934米,宽40~55米,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缆沟和绿化工程等。其中知识大道互通:采用全互通立交形式,主跨总长度1660米,宽40~55米,立交匝道桥共长1093米,宽8米; KC13段:南接知识大道,北至钟太快速路,全长4440米,路宽55米,双向10车道;钟太快速路互通:采用全互通形式,主跨总长度1140米,宽40~55米,立交匝道桥共长407米,宽8米; KC14段:南接钟太快速路,北至萝岗区界,全长2503米,路宽55米,双向10车道。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沿线中央绿化带、渠化岛、侧绿化带、两侧绿化退缩带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开发改〔2016〕7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 26692934.41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16704.36 元, 人工费¥3291668.32 元, 暂列金 / 元。其中:

KC14 段合同价款暂定为¥5299905.59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4357.01 元;

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合同价款暂定为¥13384795.24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97912.24 元;

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合同价款暂定为¥8008233.58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04435.11 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 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 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 (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
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亿创街 1 号
人才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8604
020-8211846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1B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7621059

传 真: 020-3762123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水荫路支行

帐 号: 44032301040009031

邮政编码: 51007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763] 号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 (KC14 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 施工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 (¥2, 669. 293441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329. 16683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61. 670436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金博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见证 (盖章)

2021年07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永九快速线工程之绿化工程二标（KC14段、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钟太快速互通立交段）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知识大道互通：采用全互通立交形式，主跨总长度1660米，宽40～55米，立交匝道桥共长1093米，宽8米；钟太快速路互通：采用全互通形式，主跨总长度1140米，宽40～55米，立交匝道桥共长407米，宽8米；KC14段：南接钟太快速路，北至萝岗区界，全长2503米，路宽55米，双向10车道。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沿线中央绿化带、渠化岛、侧绿化带、两侧绿化退缩带，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69.29344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3年第003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P202303003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3年第00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19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19日

4、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3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

发包人：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银山南岭温泉度假村东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园建总面积约18550平方米，绿化总面积约43766平方米，按实施区域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园建面积约6406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8382平方米；标段二园建面积约7594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7944平方米；标段三园建面积约455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7440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

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0720601.8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贰万零陆佰零壹元捌角贰分），其中绿化部分及园建部分的总价为：¥39479395.64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01608.89元，人工费¥2265111.18元，暂列金额¥2107788.66元；造林部分的总价为：¥11241206.18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7120.13元，人工费¥2038191.82元，暂列金额¥906831.55元。其中：

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卢女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689 号 815 室、816 室、817 室末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卓伍

电话：020-34172721

传真：020-890122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帐 号：3602064709002503017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1B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辅黄仁

电话：020-37621059

传真：020-376212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且乙方未依约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

3、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期延误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在开工前7天内向乙方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乙方在4.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工程竣工

5.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二、质量与检验

6、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检查和返工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7.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9、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安全施工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安全防护

1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1.3 乙方的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12、事故处理

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四、材料设备供应

1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3.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1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

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3.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五、工程变更

14、工程设计变更

14.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5、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6、确定变更价款

16.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6.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6.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6.4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6.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且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工程款的支付

17、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7.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7.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7.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7.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7.6 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双方在协议书内约定。

17.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单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7.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8、工程付款方法

18.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定金则扣除暂定金部分）的 30 %作为预付款；

18.2 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30 %（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60%）；

18.3 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扣若

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 90%)；

18.4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额度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19、工程结算方法

19.1 本项目按实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及现场实际为准。

19.2 结算时甲方以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或新增的项目，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或新增的项目，其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② 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韶关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厂商价格信息》或相应的市场价计算。

③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同期《韶关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厂商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执行。

20、甲方的工作及职责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2、甲方需在有关绿化管理部门取得相关绿化行政许可。

3、甲方需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管线、地质勘查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21、乙方的工作及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有关条款及施工组织方案之规定，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该项目的施工。

2、乙方施工前必须划定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修剪后，树枝等垃圾应立即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并做好地面的清理。

3、乙方在施工期间使用升降机等重型专项作业车或需树上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应机械操作规程作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有任何安全隐患及时清除，若解决存在困难，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可帮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4、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有足够的人员保证按期完成绿化迁移工作。

5、迁移完成后，乙方需保持场面平整，防止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需集中堆放，及时处理、清运。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如工程确需进行夜间施工，及时向有关部门申办批准夜间施工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群众的投诉。

6、乙方要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确保安全作业。

7、挖掘前对挖掘区域的地下、地上障碍物进行查明防止对施工人员、机械周边管线造成破坏及行人造成伤害。

8、乙方必须按照有关作业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2、质量保修

2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执行。

23、违约责任

23.1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拖延不按时完成施工义务，每延期一天完成，按工程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额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工程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3 乙方若未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保障工程质量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工程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4 若乙方将甲方提交的技术或经济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人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工程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5 乙方违约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按照甲方确认同意的设计变更施工、采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材料和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工程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6 若乙方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应在甲方验收时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额1%支付违约金。

23.7 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予以维修，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质量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8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财政拨款不到位等不可抗力事

件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3.9乙方应支付的上述违约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24、补充条款

24.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补充合同条款内约定。

24.2本工程是可调价工程，最终结算工程造价是按竣工结算终审价为准。

24.3工程量计算应按依据、计算书及电子文件。

24.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622]号

(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贰万零陆佰零壹元捌角贰分(¥5,072.06018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嘉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1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gzptb.com.cn
电话: 020-83333333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格式六：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蓝山源度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工程名称及标段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万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责任及承担金额（比例）如下：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50%、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50%。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622]号

(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贰万零陆佰零壹元捌角贰分(¥5,072.06018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嘉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1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20
WWW.GZTJGZT.COM



3182

DB44/T 581—2009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2.10.31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B44/T 581—2009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蓝山源度假区酒店景观建设及风景林改造工程 (标段一)	工程规模	园建面积约6406平方米, 造林、绿化面积约18382平方米
施工单位名称	(主) 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工程造价	50720601.82元	监督登记号	
工程概况: 园建改造面积约6406平方米, 绿化改造面积约18382平方米和造林改造工程(林地清理399000平方米、松土除草99650平方米、立苗管理59790株及相关苗木栽植)等。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等单位进行现场工程检查验收、项目资料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 1、项目施工资料：项目质量控制资料等。
- 2、项目实体工程：项目结构安全及项目使用功能。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小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 CJJ/T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 DB440100/T 114-2007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勘察单位。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主）广东铭锦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工程能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和造林工程施工能按设计及规范进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完工料完场清，文明施工较好。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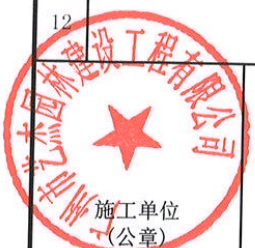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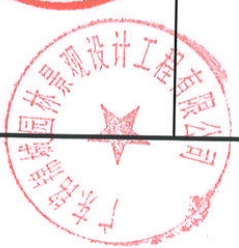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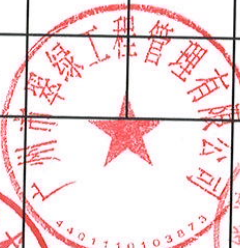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招伟伦	陈耀能温泉		
副组长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强	深圳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验收组成员	黄涛	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英	广东铭锦成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沈洁莹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何志才	广东铭锦成园林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招伟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卢国书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园建部分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2	绿化部分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3	造林部分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5、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合同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3] 3 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建设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个足球场、4 个篮球场，7 个乒乓球场，2 个网球场、及攀岩、吊环、秋千等儿童活动设施及健身康体设施。新建彩色透水混凝土跑道 1688 平方米，荧光彩色透水混凝土跑道 300 平方米、园区绿化 29988 平方米及公园配套管理用房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3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185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35 日历天。具体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设

让方案修改，方案批复后 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32922236.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885010.00 元；工程费暂定为 32037226.20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承包人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承包人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应由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并取得概算批复，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19〕50 号）规定（若建设业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4）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局审定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 工程结算阶段

结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结算以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委托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款项支付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十二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盖章) 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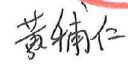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承 包 人：  (主)广州市艺杰建设有
(盖章) 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
北193号11B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762105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账 号： 44032301040009031

邮政编码： 510075

承 包 人：  (盖章)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 44056901040004675
邮政编码： 510520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黄浦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2）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前，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健华（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健华（签字或签章）

2023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811]号

(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JG2023-095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3, 292. 22362 万元), 其中: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为¥3203. 72262 万元;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为¥88. 501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谢卫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4日



日期: 2023-04-1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3】第04202304200549号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8204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043990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2031645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编号: S04120200168236(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8204393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翰仁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1801(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0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2）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811]号

(主)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JG2023-095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3, 292. 22362 万元), 其中: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为¥3203. 72262 万元;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为¥88. 501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谢卫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

日期: 2023-04-1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黄埔区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钩恒广场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新建2个足球场、4个篮球场，5个乒乓球场，2个网球场、及攀岩、吊环、秋千等儿童活动设施及健身康体设施。新建彩色透水混凝土跑道1688平方米，荧光彩色透水混凝土跑道300平方米、园区绿化29988平方米及公园配套管理用房等施工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3203.7226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园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 2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P202401001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设备安装使用正常，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履约评价时间：
2026.3.10;

1、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业主单位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竣工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规模	180376 m²	项目金额	37120079.95 元
承包单位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碧华
业主单位	中新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北部，主要呈东西走向，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道路红线宽45 米，双向八车道。钟太快速路绿化景观工程包含一期（范围为永九快速至金发科技东侧（不含永九互通立交）全长约 3.04 公里）、二期（范围西起黄埔区与白云区边界，东接永九快速路互通立交，全长约 1.16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沿线中央绿化带、渠化岛、侧绿化带、两侧绿化退缩带，总设计面积约 31.7 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设计）、土方工程等。			
业主评价：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自进场施工，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在各项质量检查情况中，均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工，我们对其工作非常满意。 业主管理部门(盖章):  期:2026年3月10日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碧华

1、工程名称：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合同价：3712.0079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5。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穗和投合LD[2021]184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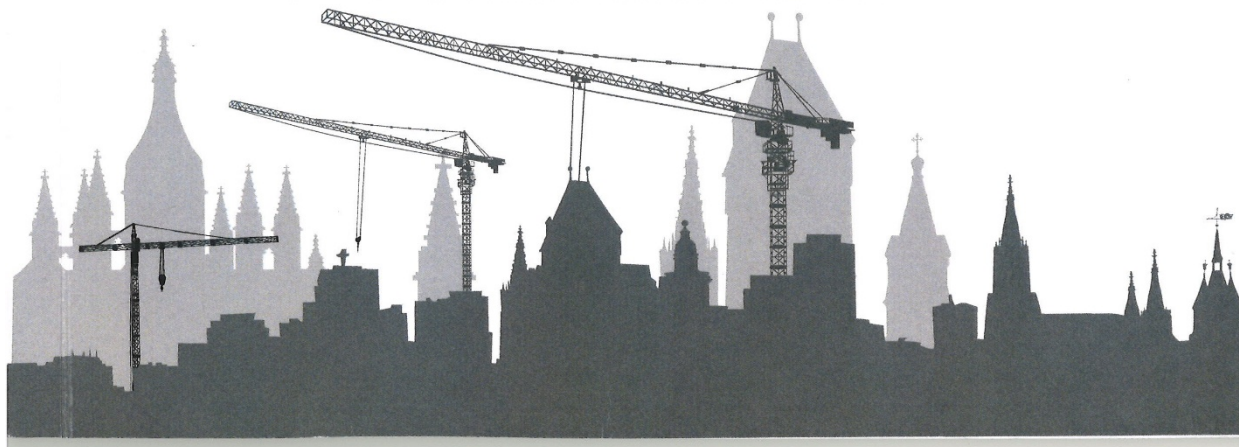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发包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道路总长度 2.24KM (桩号:K3+540~K5+780), 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沿线中央绿化带、渠化岛、侧绿化带、两侧绿化退缩带, 总景观面积 180376 平方米, 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设计)、土方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开管办[2010]57号——20111216800200006。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栽植、包成活、包补植、包抚育、包生长指标、包养护。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暂定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37120079.9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拾玖元玖角伍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63970.08元,人工费¥: 5542421.32元,暂列金¥: 2708814.18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
场南塔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7621059

传 真: 020-3762123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水荫路支
行

帐 号: 44032301040009031

邮政编码: 51007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年。

7、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8、其他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留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作为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7 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与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签订了《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并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等事实,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零捌元整(¥: 3712008.00 元)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履约的担保。

我行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承包人收到业主颁发的最终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止。

5、因本保函发生诉讼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预付款保函

编号:

致:

根据《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中的支付约定,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应向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中有有关预付款的约定。 (下称“本行”)受承包人委托, 不仅作为担保人也作为主要债务人, 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元)的预付款保函。

我行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的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 也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 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 从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5、因本保函发生诉讼的,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碧华	园林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蔓秀	园艺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3	专职安全员	柯业鑫	工程造价	安全 C 类证	
4	现场负责人	周传雷	机械工程 及自动化	风景园林施工 高级工程师	
5	园林绿化 工程师	秦海峰	园林	施工管理 (园林) 工程师	
6	园林绿化 工程师	黄辅仁	园林	园林工程师	
7	园林绿化 工程师	林杰华	园林	园林工程师	
8	壹级注册 造价师	李慧东	工程管理	注册造价师	
9	施工员	陈汉林	植物保护	市政工程施工员	
10	施工员	刘小斐	土木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员	
11	质检员	张小芳	环境工程	市政工程质量员	
12	资料员	符顺惠	园林	资料员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一)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人 (甲方): 知识城 (广州)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1.5.27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全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在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在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960] 号

广州市艺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拾玖元玖角伍分（¥3,712.007995 万元）。

其中：

人工费：¥554.242132 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6.39700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碧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网址：www.gzpt.com.cn

2021年05月10日



验收证明材料

市政竣·通-11 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一)

建设单位(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
投



112

投资



01120

一
投



4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总景观面积18037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712.0079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2年第002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P202201002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穗黄/开建知园林备2022年第00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知识城钟太快速路之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一）现场已完成工程总面积100722.5平方米，智力大道跨线桥桥面两侧绿化花槽、C地块（K3+420~K4+420）、分区一分区二中间绿化带及桥底两侧道路绿化带、渠化岛（K3+420~K5+740）共计64468.5平方米，分区一分区二左右侧路肩绿化带（K3+420~K5+780.661）、分区二F地块（K5+540~K5+780.661）共计36254平方米；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